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14日下午16: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监事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监事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